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30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崇文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5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關於「本署檢察官」部分更正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就檢察官對於被告乙○○否認犯行之理由部分，另補充下列理由：被告矢口否認有何於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辯稱：伊中風後記憶力很不好，忘記有沒有用了云云，惟查：

(一)被告為警查獲並採集其尿液，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酵素免疫分析法（EIA）初步檢驗，再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GC/MS）確認檢驗結果，尿中確檢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26日報告編號UL/2024/0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稽（偵卷第15、17、109頁），是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日晚間11時30分許為警採集之尿液，確實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二)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24小時內，約有施用劑量之70%由尿中排出，經人體可代謝出甲基安非他命原態及其代謝物安非

01 他命，其中約43%以甲基安非他命原態排出，4%至7%代謝
02 為安非他命排出，一般於尿液中可檢出之最大時限，甲基安
03 非他命為1至5天等節，經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現
04 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97年11月27日管檢字
05 第0970011797號、97年12月31日管檢字第0970013096號函釋
06 甚詳。是以，被告為警採集之尿液既經檢驗呈安非他命、甲
07 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安非他命檢驗數值為7041ng/ml、
08 甲基安非他命檢驗數值為000000ng/ml，大於可檢出最低濃
09 度之閾值，顯見其確為警採尿起回溯120小時內某時，確曾
10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無訛。

11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按目前常用檢驗尿液中是否含有毒品
12 反應之方法，有免疫學分析法和層析法兩類，尿液初步檢驗
13 係採用免疫學分析法，由於該分析法對結構類似之成分，亦
14 可能產生反應，故初步檢驗呈陽性反應者，需採用另一種不
15 同分析原理之檢驗方法進行確認，大部分地方衛生單位所採
16 用之另一種方法為Toxi-Lab分析法（屬薄層層析法），經行
17 政院衛生署（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認可之檢驗機構則採用
18 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分析法，以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
19 法進行確認者，均不致產生偽陽性反應，此經衛生福利部食
20 品藥物管理署以92年6月20日管檢字第0920004713號函述甚
21 明。被告為警採集之尿液，經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
22 以EIA酵素免疫分析法初步檢驗，再以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
23 法確認檢驗，認被告尿液中確有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此
24 已足以排除偽陽性之反應，顯見其於為警採尿前，確有施用
25 甲基安非他命無訛，被告以上述情詞為辯，純為卸責之詞，
26 不足採信。

27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
28 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
29 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
30 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
31 1年度毒聲字第1348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於112年

01 8月15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2 紀錄表在卷可憑。是被告於距最近一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
03 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則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
04 犯行，即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所規定之「3年
05 後再犯」之情形，自應予追訴、處罰。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乙○○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08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
09 為，應為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0 (二)被告有附件所示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科刑及執行完畢之事
11 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被告於前開
12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13 罪，已合於刑法第47條第1項所規定累犯之要件，又依司法
14 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案所犯施
15 用毒品罪之保護法益與罪質類型與本案所為相同，堪認被告
16 主觀上有犯本罪之特別惡性或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等教化上
17 之特殊原因，而有透過累犯加重之制度以達特別預防之目
18 的，是加重最低法定本刑規定，與罪刑相當原則尚無不符，
19 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施用毒品前
21 科，且前甫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
22 度毒聲字第1348號裁定送戒治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因無
23 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8月15日釋放出所，被告於前
24 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出所3年內之113年6月11日晚間1
25 1時30分許為警採尿時點回溯120小時內某時許（不含公權力
26 拘束期間），復犯本案施用毒品罪，顯見其自制力薄弱，無
27 戒毒悔改之意，惟念及被告所犯主要係自戕身心健康，與侵
28 害他人法益之犯罪不同，與施用毒品者通常具有成癮性，犯
29 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有異，兼衡被告於偵查中傳喚
30 未到庭及於警詢時矢口否認之犯後態度，暨其於警詢自述之
31 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1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8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孫立婷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繕本）。

12 書記官 鄭鈺儒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附件：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毒偵字第5528號

21 被 告 乙○○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2 住○○市○區○○路000號

23 居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6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①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7年
29 度審易字第26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7月，應執行有期
30 徒刑10月確定，②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審易字第2
31 7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①②案經接續執行，業於

01 民國110年6月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又因施用毒品案
02 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
03 年8月15日執行完畢，並經本署檢察官於112年8月15日以112
04 年度毒偵緝字第357號、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58號、112年度
05 毒偵字第2006號、112年度毒偵字第255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06 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07 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6月11日晚間11
08 時30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120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
09 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10 次。嗣於113年6月11日晚間11時25分許，在桃園市○○區○
11 ○路00巷00號為警盤查，復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
12 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被告乙○○經傳未到，而其於警詢時否認有於採尿回溯120
16 小時內施用甲基安非他命，辯稱：我中風後記憶力很不好，
17 我忘記有沒有用，可能有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等語。惟
18 查，被告尿液係其親自排放並當面封緘等事實，有自願受採
19 尿同意書1份在卷可佐，又經警將採集之尿液送檢驗結果，
20 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有濫用藥物尿液
21 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99）
22 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
23 編號：0000000U0199）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
24 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6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
27 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
28 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29 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
30 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3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5 檢 察 官 甲○○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8 書 記 官 李純慧

09 附記事項：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5 所犯法條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